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）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任务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